

禹州市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市民政局结合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以来，市民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64 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55 条，“云上禹州”公开信息 7 条，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207 条，微博公开信息 19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以来，市民政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全年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市民政局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及管理工作，一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安排专人依法、及时、准确更新公开有关信息；二是公开信息咨询电话，及时受理及反馈群众诉求，并按要求进行整改完善；三是多举措并行公开政府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微博以及印发宣传彩页等多种渠道和方式方法公开政府信息，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主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微博等开展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开设社会救助、养老服务领域公开专栏，并及时更新完善有关信息，随时接受群众反馈问题及解决有关诉求。

(五) 监督保障：建立和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按先审核后公开原则，将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终考核；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及时组织业务培训，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有序。2025 年度，本机关未开展社会评议，也没有因政务公开引发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4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民政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需进一步规范。

改进情况：加大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提升民政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质效，为广大民政服务对象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